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江苏省委员会



关于举办第四届江苏省中等职业学校在校生

模拟法庭大赛省级决赛的通知

各设区市团委：

第四届全省中等职业学校在校生模拟法庭大赛县（市、区）级初赛、市级预赛已如期结束，现定于11月21日至22日在苏州市举办第四届江苏省中等职业学校在校生模拟法庭大赛省级决赛，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1. 报到事项
2. 报到时间：11月21日10:00-11:00；
3. 报到地点：苏州市高铁北站木莲庄酒店（地址：苏州市高铁新城南天成路66号万汇大厦1号楼）；

3. 比赛地点：苏州市相城区人民法院（地址：苏州市相城区阳澄湖东路8号20号楼）。

二、比赛赛程

第一阶段：开幕式，21日13:30-14:00。

第二阶段：比赛分为两批，第一批于21日下午14:00-18:00进行，第二批于22日上午8:30-12:00进行。

第一批共7支队伍参赛，分别是苏州、宿迁、扬州、无锡、南通、淮安和南京代表队。21日下午整场比赛结束后，以上参赛设区市团委权益部负责人和1名指导老师须留下，参加次日下午颁奖，其他人员即可返程；

第二批共6支队伍参赛，分别是常州、泰州、连云港、镇江、徐州和盐城代表队，以上6支队伍参赛人员均于颁奖结束后返程。

第三阶段：颁奖，22日12:00-12:30。

以上均在苏州市相城区人民法院第二十五法庭举办。

三、比赛题目和参赛人员

1. 比赛题目：各设区市代表队参赛题目为前期抽签所抽取的题目（可根据需要做适当修改与设计）。

2. 参赛人员：各设区市推选一支代表队参加省级决赛。代表队包括各团市委权益部负责人1人、指导老师1人、带队老师1人、参赛学生若干人（10人以内）。大赛组委会已统一安排了法警和书记员，有特殊需求的请提前与我部沟通。

四、评审团组成

大赛评审团由大赛主办单位相关处室负责人、高校学者、知名律师等青少年法律专家组成。

1. 评分标准（总分100分）

庭审采取简易程序，每个参赛队伍比赛时间35分钟，超时将予以扣分，超过5分钟组委会将停止其比赛。

1. 模拟法庭实体分（40分）：法律知识（10分）、事实分析（15分）、逻辑推理（15分）。

2. 模拟法庭程序分（40分）：程序遵守（15分）、庭审驾驭（15分）、当庭宣判（5分）、规范用语（5分）。

3. 模拟法庭仪态分（15分）：诉讼仪态（5分）、言辞表达（10分）。

4. 加分项目（5分）：庭审进程设计新颖、有证人或鉴定人出庭有效提升庭审效果、模拟法庭整体表现力突出。

六、奖项设置

1. 大赛金、银、铜奖。以学校为单位，根据得分排名，设金奖2名、银奖4名、铜奖7名，并现场颁发荣誉证书。

2. 大赛优秀个人表彰奖项。在各地市推报基础上，根据决赛现场表现，评选出“优秀模拟法官”“优秀模拟公诉人”“优秀模拟辩护人”各2名，“优秀模拟诉讼参与人”6名。同时设“优秀指导老师”奖项，由各设区市推荐名额不超过3个，并报大赛组委会审定。以上奖项均颁发荣誉证书。

3. 大赛优秀组织奖。综合考虑各地初赛复赛开展情况、宣传报道情况和省级决赛获奖情况等，分市县两个层面设大赛优秀组织奖。其中，市级层面优秀组织奖6个，由省级大赛组委会评定；县级层面优秀组织奖13个，由市级大赛组委会推荐，省级大赛组委会审定。

七、具体要求

1. 各设区市团委要认真做好参赛选手所在学校的组织协调工作，按通知要求准时带队报到参赛，并负责参赛队员参赛期间的生活起居及安全，报到地点路线详见附件1。

2. 各参赛队自行携带参赛服装及相关道具，参赛选手必须为同一学校的在校中职学生，一旦发现违规情况将直接取消比赛资格。

3. 各设区市团委务必于11月13日下午16:00前将案例简介及案例剧本（附件2）、参赛回执（附件3）报送至团省委权益部。

团省委权益部联系人：刘建辉、李倩，电话：025—83393590，86906338，电子邮箱：[jsqyb@163.com](mailto:jsqyb@163.com)；

苏州团市委联系人：吕纯宁，电话：0512-65203985，13862012219。

附件：1. 报到地点路线

2. 案例简介及案例剧本模板

3. 参赛回执

共青团江苏省委权益部

2019年11月8日

附件1：

报到地点路线

路线1：京沪高速到东桥枢纽→黄埭互通出口下→（向东）太东路→相城大道→西公田路→苏州高铁北站木莲庄大酒店

路线2：常台高速→相城互通下→看路牌向西转入太阳路→澄阳路→南天成路→苏州高铁北站木莲庄大酒店

附件2：

案例简介模板

被告人张某（十七岁，某中专学校学生）与同班女生李某早恋。李某家长和学校老师发现后予以劝止，张某与李某亦表示以学习为重，并约定待单招考试后二人再考虑感情之事。2016年5月15日下午，张某放学后回宿舍路上，发现李某与一男同学谈笑并举止亲昵，认为李某违反了二人约定，遂于当晚九时许守候在李某晚自习下课后回宿舍的路边。见到李某后，张某即上前质问并与李某发生争执，争执过程中，张某将李某推至墙边，并数次用手按李某的头部撞向围墙。后因多名同学闻讯赶至，张某逃离现场。后在亲属陪同下至公安机关自首。经法医鉴定，被害人李某头部多处受伤，损伤程度达轻伤一级。案发后张某的父母赶至医院看望李某，并主动赔偿了被害人亲属的经济损失，得到了李某及其家人的谅解。

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张某故意伤害他人身体，构成轻伤，其行为已构成故意伤害罪，综合本案的量刑情节，对其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缓刑一年。

案例剧本模板

审判席（3人）

审判长一人，审判员一人，人民陪审员一人

书记员（1人）

公诉人席（1 人）

辩护人席（1人）

法定代理人席（1人）

被告人席（1人）

法警（2人）

【庭前准备程序】

书记员：请旁听人员安静，现在宣布法庭纪律。

全庭人员在庭审活动中应当服从审判长的指挥，尊重司法礼仪，遵守法庭记录，不得实施下列行为：

（1）鼓掌、喧哗；

（2）吸烟、进食；

（3）拨打或接听电话；

（4）对庭审活动进行录音、录像、拍照或使用移动通信工具等传播庭审活动；

（5）其他危害法庭安全或妨害法庭秩序的行为。

检察人员、诉讼参与人发言或提问，应当经审判长许可。

旁听人员不得进入审判活动区，不得随意站立、走动，不得发言和提问。

【法庭审理开始】

书记员（起立）宣布：请公诉人、辩护人、法定代理人入庭。

（公诉人、辩护人、法定代理人依次入庭就座）

书记员：全体起立，请审判长及合议庭人员入庭。

审：全体请坐。

书记员：报告审判长，公诉人、法定代理人、辩护人已经到庭。被告人张磊已经在羁押室候审。庭前准备工作已经就绪，报告完毕。

审：传被告人到庭。

（法警将被告人张磊押解到被告席。法警回到自己的位置立正站好，面向审判席而立。）

审：（敲法槌）现在开庭。

审：被告人，你的姓名。

张：张磊。

审：出生年月日。

张：2000年4月20日生。

审：文化程度。

张：高淳中专校的学生。

审：住址。

张：住江苏省高淳区花山路8号205。

审：你以前有无受过法律处分？

张：没有。

审：被告人张磊，你何时因何事被采取何种强制措施？

张：2016年5月16日因涉嫌故意伤害罪被南京市公安局高淳分局取保候审。审：被告人张磊，南京市高淳区人民检察院起诉书副本有无收到？何时收到？

张：2016年9月3日收到的。

审：南京市高淳区人民法院未成年人及家事审判庭，今天在此依法不公开开庭审理由南京市高淳区人民检察院提起公诉的被告人张磊故意伤害一案。因本案被告人系未成年人，故庭审不公开进行。

本案依法适用简易程序，审理本案的合议庭，由审判长李邵玮、审判员杭诗妍、人民陪审员张莉莉三人组成，书记员吴月琴担任法庭记录；

高淳区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史阿霜出庭支持公诉。

江苏青天律师事务所律师黄雯欣出庭为被告人张磊辩护；

被告人张磊不满十八周岁，张磊的母亲杭紫霞作为其法定代理人出庭（以下简称“被代”）。

审：根据刑事诉讼法的规定，被告人及其法定代理人，辩护人在庭审中享有下列诉讼权利：

（1）可以申请合议庭组成人员、书记员、公诉人回避，也就是说如果上述人员与本案有利害关系，可能影响公正裁判，可以申请换人；

（2）可以提出证据，申请通知新的证人到庭，调取新的证据，重新鉴定或勘验、检查；

（3）被告人可以自行辩护；

（4）被告人可以在法庭辩论终结后作最后陈述。

上述各项权利，被告人听清了没有？

张：听清楚了。

审：被告人张磊，你是否申请回避？

被：不需要。

审：法定代理人，你是否申请回避？

被代：不需要。

审：辩护人，你是否申请回避？

辩：不需要。

审判长：现在开始法庭调查。首先，由公诉人宣读起诉书。

公诉人：高淳区人民检察院，起诉书宁高检刑未诉〔2016〕50号

被告人张磊，男，2000年4月20日生，身份证号320165200004203340，汉族，中专文化，学生，出生于江苏省南京市，住高淳区开发区花山路8号205室。被告人张磊因涉嫌故意伤害罪，于2016年 5月 15日由南京市公安局高淳分局决定并执行取保候审。

本案由南京市公安局高淳分局侦查终结，以被告人张磊涉嫌故意伤害罪，于2016年6月5日向本院移送审查起诉。本院受理后，于次日告知被告人有权委托辩护人，告知被害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有权委托辩护人，依法讯问了被告人，听取了辩护人、被害人及其法定代理人的意见，审查了全部案件材料。

经依法审查查明：

2016年5月3日晚23时40分许，因与被害人李某的感情纠纷，被告人张磊在高淳区古柏镇高淳中专校附近，与李某发生争执，继而殴打李某。期间，被告人张磊按住李某头部并撞向围墙数下，致李某头部多处受伤。经鉴定，被害人李某头部损伤程度已构成轻伤一级。

案发后，被告人张磊至公安机关投案。

归案后，被告人张磊赔偿被害人李某并取得其谅解。

认定上述事实的证据如下：

1.被害人李某的陈述；

2.被告人张磊的供述和辩解；

3.证人王某的证言；

4.南京市公安局高淳分局出具的法医学人体损伤程度鉴定书等鉴定意见；

5.南京市公安局高淳分局制作的现场勘验、检查笔录;

6.被告人张磊的户籍信息、出生证、谅解书、归案经过等书证；

7.社区矫正评估意见书：经社区调查、评估，被告人张磊符合社区矫正条件。

综合以上证据，本院认为，被告人张磊故意伤害他人身体，致1人轻伤，其行为已触犯《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三十四条的规定，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应当以故意伤害罪追究其刑事责任。被告人张磊犯罪时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十七条第二款、第三款的规定，应当从轻或者减轻处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二条的规定，提起公诉，请依法判处。

审判长，起诉书宣读完毕。

审：被告人张磊，起诉书指控是否属实？你可以就起诉书指控你的犯罪事实进行陈述，你是否需要陈述？是否自愿认罪？

被：指控属实，不需要陈述，我自愿认罪。

审：现公诉人可以讯问被告人。

公：被告人，现公诉人依法向你讯问，你要如实回答，听清楚了？

张：听清楚了。

公：你跟李某什么关系？

被：同学关系，以前谈过恋爱。

公：当天见面是因为什么事情？

被：是因为她和我分手后，我看到她和别的男生走得太近，因为她和我分手的时候，跟我说现在要以学习为重，还和我说在单招考试后，两个人可以再考虑在一起，所以我觉得我们只是暂时分开，现在她又和别的男生走那么近，我心里很不舒服，我想问问她怎么想的，为什么不把我们的约定当回事。

公：和李某怎么发生的吵架？

被：我和她见面后，还没说到两句，她就要走，我不让她走，必须要把话将清楚，就这样发生了吵架。

公：李某头部的伤势是不是因为你造成的？

被：是的。

公：李某头部伤势如何造成的？

被：是因为我和李某发生争吵后，我想到她和别人亲昵的动作就很生气，用手推了她的头，往围墙上装了几下造成的。

公：你有没有带工具伤害李某？

被：没有，我就是抓住她，用手按了她的头往墙上撞的。

公：朝墙面等硬物撞击会造成人受伤的后果，你是否清楚？

被：我清楚。

公：既然清楚，为何还要这么做？

被：我当时因为看到她和别的人举止亲昵，心中很气愤，就没有考虑那么多。

公：李某头部受伤的情况你是否清楚？公安机关有无向你告知鉴定意见？

被：告知我了，是轻伤一级。

公：对于鉴定意见，你有无异议？法定代理人有无异议？

被：没有。

被代：没有。

公：你是怎么归案的？

被：我是案发第二天，我妈妈带我去自首的。

公：审判长，我的讯问完毕。

审：被告人法定代理人， 你是否需要向被告人发问？

被代：没有。

审：现在由被告人的辩护人向被告人发问。

辩：被告人张磊，我是本案中你的辩护人，现在辩护人依法向你发问，你要听清楚辩护人的问题，如实向法庭陈述，你听清楚了吗？

被：听清楚了。

辩：2016年5月15日晚上9时，你为何在路边守候李某？

被：我看到她和别的男生走的很近，想问问她心里是怎么想的。

辩：你在守候李某的时候有无想过要殴打她？

被：没有。

辩：那你后来为什么要殴打李某？

被：我和她发生了争执，一时气愤，才打了她。

辩：你现住对于自己的行为有何认识？

被：我认识到自己的错误了，我不该打人。

辩：你事后有无赔偿被害人的损失?

被：我父母已经赔偿了她10000元。

辩：有无取得被害人的谅解？

被：她谅解我了，写了刑事谅解书。

辩：有无达成刑事和解协议？

被：签了刑事和解协议。

辩：审判长，辩护人发问完毕。

审：被告人张磊，现本庭有几个问题依法向你发问，你要如实回答，是否清楚？

被：清楚。

审：你作为一个未成年人，是否知道不能伤害他人？

被：知道。

审：关于你伤害了李某现在有什么想法？

被：我打了她之后非常后悔，有什么事情可以好好说的，不应该动手伤人。

审：公辩双方是否需要补充发问。

公：审判长，公诉人请求补充发问。

审：公诉人继续发问。

公：你的家庭情况？平时和什么人生活在一起？

被：我父母离异了，和妈妈生活在一起，我妈平时做生意很忙，基本上没时间管我。

公：平常在学校和哪些人交往？有无结交社会上的不良青年？

被：没有结交社会青年，平时都和同学在一起玩，有时候晚饭我都是去同学家吃，玩到很晚才回家。

公：对于你伤害被害人一事，今天有什么认识？

被：我当时太冲动了，其实我还是一直喜欢着她，但是自己做事的方法太极端了，反而深深伤害了她。

审：辩护人是否需要补充发问。

辩：不需要。

审：下面，由公诉人向法庭举证。

公：现公诉方向法庭宣读并出示3组证据。第一组证据是证人王凡的证言。（法警将该份证据呈交被告人、辩护人）

公：报告审判长，第一组证据出示完毕。

审判员：被告人对证人证言有何异议？

被：没有。

审：辩护人对证人证言有何异议？

辩：没有

审：公诉人可以继续举证。

公：现在公诉方出示第二组证据，法医鉴定。经法医鉴定，被害人李某头部损伤已构成人体轻伤。请法庭质证。

（法警将该份证据呈交被告人、辩护人）

公：报告审判长，第二组证据出示完毕。

审判员：被告人对法医鉴定有何异议？

被：没有。

审：辩护人对法医鉴定有何异议？

辩：没有。

审：公诉人继续向法庭举证。

公：出示第三组证据，讯问笔录。此证据用于证明本案事实清楚，被告人对其犯罪事实供认不讳。此证据由高淳区公安局制作。在卷宗第1卷20页。（法警将该份证据呈交被告人、辩护人）

报告审判长，公诉方所有证据出示完毕。

审判员：被告人对讯问笔录有何异议？

被：没有。

审：辩护人对讯问笔录有何异议？

辩：没有

审：被告人有无证据提交法庭？

被：没有。

审：法定代理人有无证据提交法庭？

法定代理人：没有。

审：辩护人你有无证据要提交法庭？

辩：审判长，辩护人现向法庭提交以下证据：

第一份证据是李某及其法定代理人出具的收条原件一张，刑事谅解书原件一份，证明被告人的法定代理人在事发后代为赔偿了被害人的全部损失，取得了被害人的谅解。（法警将该份证据呈交审判长、公诉人）

审判长：公诉人对该份证据有无异议？

公诉人：没有异议。

审：辩护人可以继续举证。

辩：第二份证据是刑事和解协议原件一份，证明被告人已向被害人赔偿损失、赔礼道歉，取得了被害人的谅解，双方自愿达成和解。（法警将该份证据呈交审判长、公诉人）

审判长：公诉人对该份证据有无异议？

公诉人：没有异议。

审：辩护人可以继续举证。

辩：第三份证据是张磊中学班主任杨俊的证词，证实张磊在中学时一直是个品学兼优的好学生。（法警将该份证据呈交审判长、公诉人）

审判长：公诉人对该份证据有无异议？

公诉人：没有异议。

审：辩护人可以继续举证。

辩：报告审判长，辩护人举证完毕。

审判长：法庭调查结束，现在开始法庭辩论，首先由公诉人发表公诉意见。

公诉人：尊敬的审判长、审判员、人民陪审员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三条，第一百六十条，第一百六十五条和第一百六十九条的规定，我们受高淳区人民检察院的指派，代表本院，以国家公诉人的身份，出席法庭支持公诉，并依法对刑事诉讼实行法律监督。现发表以下公诉意见，供法庭参考。

　　一、本案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被告人的行为构成故意伤害罪。

通过刚才的法庭调查，公诉人依法讯问了被告人、出示各种证据，被告人张磊对7犯罪事实供认不讳，证实被告人的行为构成故意伤害罪。

二、本案被告人应当承担的刑事责任及量刑情节。被告人张磊故意伤害他人身体，致1人轻伤，其行为构成故意伤害罪。被告人张磊犯罪时已满十六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系未成年人，案发后张磊在家属陪同下到公安部门自首，根据《关于处理自首和立功具体应用》第十七条第三款之规定，具有自首表现，应当从轻或者减轻处罚。综上建议对对被告人张磊在有期徒刑6个月至1年之间量刑。我的公诉意见发表完毕。

审判长：被告人张磊自行辩护？

张：请我的辩护人为我辩护。

审判长：法定代理人可以辩解。

法定代理人王玉莲：张磊从小就是一个本份的孩子，学习成绩也不错，我们家的条件不好，就期盼着等你毕业了，找一份好工作，我们也就有盼头了。恳请法官看在孩子还小的份上，给他一个改过自新的机会。

审判长：下面由辩护人发表辩护意见。

辩：尊敬的审判长、审判员、人民陪审员：

江苏青天律师事务所接受被告人张磊母亲的委托，指派我担任本案被告人张磊的辩护人，辩护人接受委托后，认真查阅了本案的案卷材料，会见了被告人张磊及其法定代理人，首先，辩护人对起诉书指控被告人的行为构成故意伤害罪的定性不持异议，对于被告人张磊的量刑情节发表以下意见：

1.被告人张磊犯罪时未满18周岁，系未成年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十七条第三款的规定，依法应当从轻或减轻处罚。

2.被告人张磊在案发后主动投案并如实供述了主要犯罪事实，属于自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六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法可以从轻或减轻处罚。

3.被告人张磊的亲属代为赔偿了受害人的医药费等损失，使受害人的损失得到了最大限度的弥补，并取得了被害人的谅解，自愿达成了刑事和解协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九条的规定，依法可以从轻处罚。

4.通过刚才的庭审，被告人张磊认罪态度好，有积极的悔罪表现，且被告人张磊在本次犯罪前没有刑事犯罪记录，系初犯，本案发生在恋爱的男女朋友之间，具有偶然犯罪的特征，社会危害性较小，建议法庭酌情从轻处罚。

综上所述，辩护人恳请法庭能够充分考虑被告人张磊的各项量刑情节和积极认罪悔罪的决心，对被告人张磊从轻处罚并适用缓刑给其一次改过自新的机会。

审判长：公诉人可以针对辩护意见进行答辩。

公诉人：不需要答辩。

审判长：公诉人有无新的意见补充。

公诉人：没有。

审判长：被告人有无新的意见补充？

被：没有。

审判长：法定代理人有无新的意见补充？

法定代理人：没有。

审判长：辩护人有无新的辩护意见补充？

辩：没有。

审判长：上面关于被告人张磊犯罪的基本事实已经调查清楚，相关证据以及控辩双方辩论的内容，本合议庭也已记录在案，法庭辩论结束。

审判长：被告人张磊，现在你们可以分别就本案的事实、证据、罪行有无及轻重，对犯罪的认识及定罪，量刑方面的要求等，作最后陈述。

张：请法庭给我一个从新做人的机会，我会非常珍惜，努力学习。

审判长：法定代理人是否需要补充陈述？

法定代理人：张磊，你通过这件事要好好的认识到自己的错误，知错就改，妈妈相信你一定会做到的。

审判长：现在休庭十分钟，合议庭进行评议（敲法槌）。带二被告人退庭。

审判长：传被告人到庭，（敲法槌）现在继续开庭。全体起立。

经合议庭评判认为，通过刚才的法庭调查及法庭辩论，本法庭对本案开庭审理已经完毕。从刚才的法庭调查来看，公诉机关指控被告人张磊犯罪的证据经当庭质证属实，被告人未提出异议，证据间相互具有关联性，且取证程序合法，符合刑事诉讼证据合法性、真实性、关联性的特征，故本院予以采信，对公诉机关指控的犯罪事实也予以确认。合议庭认为，被告人张磊构成故意伤害罪。鉴于被告人张磊犯罪时未满18周岁，系未成年人，依法可以减轻处理。被告人张磊归案后表示均自愿认罪，认罪、悔罪态度较好，且积极赔偿被害人全部经济损失，并已取得被害人谅解，均可酌情从轻处罚。高淳区人民检察院指控被告人张磊犯故意伤害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本院予以支持。关于被告人的辩护人提出的辩护意见，经查属实，应予采纳。据此，本院为维护社会治安秩序，保护公民的财产和人身权利不受侵犯，惩罚犯罪，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判处被告人张磊在有期徒刑6个月，缓刑一年执行。

审判长：被告人张磊，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通过本院或直接向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书面上诉的，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被告人张磊，你是否服判，是否上诉？

张：我服判，不上诉。

审判长：今天系口头宣判，判决书将在闭庭后五日内送达。全体请坐。

【法庭教育阶段】

审判长：因本案被告人张磊是未成年人，现进行法庭教育。

审判员：

1.被告人你现在触犯的是故意伤害罪，刚才法庭审理中你也表示自愿认罪。你的行为造成了被害人身心上的双重伤害。你对你自己的行为要承担法律责任，也就是说要受到刑法的处罚。

2.今天你会站在这个被告人席上，有主观原因也有客观原因。客观原因可能父母对你的关注不够以及社会的一些环境等因素。但主要是主观上的原因，法制观念淡薄，今后一定要吸取教训。

3.相信法庭会给你一个公正的判决。在判决生效以后，你要好好改造，重新做人。父母亲把你养大不容易，付出了很多。我们要感恩。对你而言，你感恩的行动就是好好地反省和改造。你现在还年轻，只要你能够浪子回头，会有一个美好的未来。我们相信你。你能够做到吗？

被：您说的这些话我一定会记在心里的，今后的人生道路上，我会好好地反省自己，改过自新。

审判长：（敲法槌）现在闭庭。将被告人张磊带出法庭。

【两名法警齐步走到被告席，将被告人张磊带出法庭】

审判长：请各位退庭。

附件3：

参会回执

报送地市： 参赛学校： 是否带车：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身份 | 姓名 | 联系方式 | 性别 | 预计报到时间 | 是否住宿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身份”一栏请在“团市委权益部负责人”“带队老师”“指导老师”“参赛学生”“司机”选项中选择；2.参赛学生请在“备注”一栏注明所模拟的角色，如“法官”“公诉人”“辩护人”“诉讼参与人”等；3.酒店联系人：钟慧，联系电话：18112636526，酒店有停车场。